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22120210831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芜湖市湾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(代建: 芜湖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)		
工程名称	新芜经济开发区政和路道路及排水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新芜经济开发区陶辛路至五星大道段		
建设规模	62400.0 (平方米/米)		
合同工期	2020-12-05至2021-01-09	合同价格	4966.5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红波
设计单位	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亮
施工单位	安徽晟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群
监理单位	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陆顺宽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依据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实施监督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